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淑惠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13
傳真：(03)3367565
電子信箱：1650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服字第1100000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」之電子檔網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12月30日發法字第1092001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編電子檔已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專區(<https://pipa.ndc.gov.tw/>，「為民服務」項下)，如有需要可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1/07
09:28:58
電 交 文 章

